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的 陕西省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展西安市、铜川市、渭南市、商洛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调查评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1,432.93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贰万玖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2,396.57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玖拾陆万伍仟柒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5-07-02 09:34:11